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 委員會決定

關於由執行人員轉介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會”）以便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南戈壁”，股份代號：1878）應否被視為《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作出裁定

---

### 引言

1. 委員會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舉行會議，考慮由執行人員根據兩份守則引言第 10.1 項轉介的事宜，因為執行人員認為當中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
2. 由於南戈壁在 2008 年向執行人員提出的首次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及／或作出的陳述以及在 2009 年呈交的進一步資料有變，故委員會被要求就南戈壁應否被視為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作出決定。執行人員曾基於有關資料及陳述，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裁定南戈壁不會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2009 年的裁定”）。

### 背景及事實

3. 南戈壁於 2002 年 2 月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目前在蒙古的南戈壁區主要從事開採、勘探及開發煤礦藏。
4. 南戈壁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的主板作第一上市。南戈壁的股份於 2003 年首先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風險資本交易所上市，其後轉至 TSX 的主板上市，接著於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第二上市。
5. 南戈壁的大股東為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Turquoise Hill”，前稱 Ivanhoe Mines Limited）及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分別持有南戈壁已發行股份約 56%及 16%。
6. 南戈壁於 2008 年 9 月 17 日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裁定南戈壁不會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以及因此在當南戈壁完成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後，兩份守則將不適用於南戈壁。這項首次申請輔以 2008 年 10 月 13 日及 2009 年 8 月 19 日呈交的進一步資料（統稱為“上市前的申請”），作為補充。
7. 2009 年的裁定確認了南戈壁不應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2009 年的裁定指出，如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所作出的陳述有任何重大改變，便應立即通知執行人員，以便執行人員可以決定 2009 年的裁定是否仍然有效。這點反映了在南戈壁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招股章程內，當中列明如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有重大改變，證監會可能會重新考慮 2009 年的裁定。
8. 2014 年 5 月，南戈壁就其應否繼續被視為不屬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一事接觸執行人員。2014 年 6 月 4 日，南戈壁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要求執行人員裁定其不是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由於執行人員認為事件牽涉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爭論要點，遂根據兩份守則引言第 10.1 項，將個案轉介委員會處理。

## 兩份守則的有關條文

### 9. 兩份守則引言第 4.1 項訂明：

“兩份守則適用於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其股本證券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及其單位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房地產基金（定義見房地產基金指引註釋）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

### 10. 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訂明：

“為了確定某公司是否一家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執行人員會考慮所有情況，及會進行經濟或商業上的測試，主要顧及到香港股東的人數、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及其他因素，包括：—

(a) 其總公司及中央管理層的所在地點；

(b) 其業務及資產的所在地點，包括在公司法例下的註冊及稅務地位等因素；及

(c) 香港股東是否藉任何規管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活動的法定條文或守則而獲得保障或缺乏保障。”

## 執行人員的論據摘要

11. 根據兩份守則引言第 4.1 項，兩份守則適用於在香港取得第一上市地位的每家公司，不論其在哪個國家註冊成立、管理層或業務或資產的所在地點。然而，兩份守則不適用於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除非其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

12. 執行人員認為，在決定某公司是否屬“在香港的公眾公司”時，根據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一開始便要考慮在香港的公眾股東人數及股份買賣的程度，而上述因素需在有關公司的規模、在香港的股東及股份買賣活動的相對比例的背景下來加以考慮。如在香港的股東及股份買賣活動的相對比例小的話，執行人員表示有關規定應不適用；如相對比例不小的話，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的其他因素便應予以考慮。雖然香港股東的人數及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屬主要考慮因素，但執行人員認為其餘因素所得的比重可彈性處理。

13. 第 4.2 項的(a)及(b)項因素所考慮的是，該公司與香港是否有足夠聯繫，以致適宜讓其股東獲得兩份守則的保障 — 聯繫愈大，兩份守則應適用的可能性便愈大。

14. 從本質上來說，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必然同時在海外取得第一上市；在決定兩份守則是否適用於有關公司時，執行人員會同時考慮(c)項因素，即香港投資者會否在其他制度下獲得保障。

15. 執行人員不同意 Turquoise Hill 的提議：即在裁定兩份守則不適用於第二上市的公司後，決定有關狀況是否已改變的主要因素是第一上市的市場對股東提供保障的持續性，而其他因素只應在極端的情況下加以考慮。執行人員認為，此觀點與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的字眼或委員會在 2011 年對赫斯基能源一案的決定不符。執行人員參考委員會在該案中所發出的以下指示：

“關於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所列出的主要考慮因素，即香港股東的人數及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執行人員應在股份上市並於 TSX 及聯交所的交投量得以確立後，持續地對赫斯基在第 4.2 項下的狀況進行檢討。”

16. 執行人員指，無論某公司是在一項裁定中被裁定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還是在一項裁定中被裁定不是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如就該裁定而向執行人員呈交有關兩

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所列出的因素的相關資料有任何重大改變，便應立即通知執行人員，以便執行人員可以根據有關情況的轉變而決定該裁定是否仍然有效。

17. 此外，執行人員指，其於 2012 年 4 月沒有試圖在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鋁業”）的擬按比例收購建議中應用有關守則一事（有關要約於 2012 年 9 月失去時效），不應對現時的決定有影響。執行人員指，南戈壁當時沒有就其應否繼續被視為不屬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一事接觸執行人員以尋求作出澄清，並指當時在香港的南戈壁股份的按比例交投量遠低於近期的交投量。

#### 香港股東的人數及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

18. 在提出上市前的申請時，南戈壁的股份仍未在聯交所上市，因此香港股東及股份買賣活動的相對比例純屬猜測。在上市前的申請中，南戈壁向執行人員表示預期：
- 其約 6.8%的股份會在香港登記冊內登記，約 93.2%的股份會在加拿大登記冊內登記（在提出上市前的申請後，與在聯交所的第二上市一併進行的股份發行總數（香港發售及國際發售）有所增加，以及在 2010 年 2 月行使了部份超額配售權，其後約 15%的南戈壁股份在香港登記冊內登記）；
  - Turquoise Hill 於南戈壁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後將持有約 73.5%的南戈壁股份，撇除 Turquoise Hill 在流通量分析中的持股量，南戈壁餘下股份分別約 74%及 26%將會在加拿大登記冊及香港登記冊內登記（事實上，Turquoise Hill 於南戈壁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及 2010 年 3 月部分兌換中投公司持有的債權證後，持有約 57%的南戈壁股份）；
  - 在中短期內，在香港的交投量不會超逾加拿大，但不包括單一次的個別情況，如在香港的首個交易日。
19. 委員會獲提供的資料是：
- 約 34.5%的南戈壁已發行股份現在香港登記冊內登記，約 65.5%的股份在加拿大登記冊內登記；
  - 不計南戈壁的兩名大股東（即中投公司及 Turquoise Hill）各自的持股量，香港登記冊上的股份約佔餘下股份的 65.45%，而加拿大登記冊則約佔 34.55%；
  - 自 2012 年底起，南戈壁的股份買賣已明顯轉移至香港（除三個月外）；過去五個月，在香港的每月總交投量佔南戈壁股份的總交投量的 80%至 96%不等，平均為 84%。
20. 南戈壁提議香港股東基礎應按有香港地址的股東人數計算，執行人員對此不同意。執行人員肯定地指出，股東基礎測試旨在確立在香港的公眾股東的比例，而兩份守則旨在為“受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提供保障（兩份守則引言第 1.2 項）。兩份守則的目的是保障海外股東及本地股東，正確的測試是要考慮在香港登記的股份相對於在加拿大登記的股份的比例。執行人員認為，著眼於地址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很多權益都是透過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離岸控股實體持有。

21. 中投公司擁有約 16% 的南戈壁已發行股份，有關股份在香港登記冊內登記，佔香港登記冊內的股份近 48%。執行人員並不認為，單一持股量佔香港登記冊內一個重大比例的事實，會淡化香港登記冊內的股份佔南戈壁已發行股份的一個重大比例的事實。
22. 在所有情況下，執行人員認為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股份數量的增加，構成對在上市前的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所作出的陳述的重大改變。
23. 至於“在香港買賣的程度”方面，執行人員認為，正確的量度方法是將南戈壁在聯交所的股份買賣的相對比例與其於 TSX 的股份買賣的相對比例作比較。
24. 執行人員認為，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列出的兩項主要因素，即香港股東的人數及在香港買賣的程度，較在上市前的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及所作出的陳述有顯著增加。
25. 執行人員不認為，香港登記冊內的股份數目與股份在香港的買賣水平的按比例上升只屬暫時的波動，反而認為是屬於在一段時間內的明顯及持續改變，因此兩份守則適宜應用於南戈壁。執行人員認為，即使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列出的三項次要因素沒有改變，單是上述變動已足以令南戈壁屬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
26. 對於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列出的其他因素，執行人員的立場如下：

*(a) 總公司及中央管理層的所在地點*

在南戈壁的上市前的申請中，該公司確認其總公司及中央管理層的所在地點是在加拿大。執行人員認為，管理層的所在地已有重大的改變，由加拿大轉移至蒙古、香港及中國，而無須在蒙古履行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亦絕大多數以香港為據點。根據南戈壁提供的資料，整體上，其四名高級管理人員在管理方面平均所花的時間可細分為 50% 在蒙古、34% 在香港、4% 在加拿大，以及 13% 在中國及其他地方。當中，南戈壁的總裁兼唯一的執行董事全部時間都以蒙古為據點，首席財務總監則花 79% 的時間在香港，而首席商務總監則花 50% 的時間在香港。

*(b) 業務及資產的所在地點*

在提出上市前的申請時，南戈壁的營運資產位於蒙古及印尼。現時，南戈壁的所有營運資產都位於蒙古。執行人員認為，就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而言，南戈壁的業務及資產的所在地點沒有重大改變。

*(c) 香港股東是否藉任何規管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活動的法定條文或守則而獲得保障或缺乏保障*

南戈壁確認，自提出上市前的申請以來，加拿大的收購制度沒有重大改變，而南戈壁的所有股東，包括香港股東在內，仍然享有加拿大的收購制度的全面保障。執行人員接納此論據。

27. 執行人員認為，股東基礎及買賣已出現重大及持續的改變，即由加拿大轉移至香港。此外，執行人員認為，南戈壁的中央管理層的所在地點已由加拿大轉往亞洲，某些履行支援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絕大多數以香港為據點。



28. 執行人員認為，由於在上市前的申請中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所作出的陳述已有重大改變，以及按現時已更改的情況，南戈壁應被視為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及兩份守則應適用於南戈壁。

## 南戈壁的論據摘要

### 香港股東的人數及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

29. 南戈壁指出，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可適用於多種不同的公司：如非上市公眾公司、沒有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海外上市公司及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如屬非上市公司，南戈壁認為執行人員大概會著眼於有香港地址的股東。如對第二上市的公司套用不同的標準（即著眼於香港登記冊內的股份而非實益持有人的地址），可能會令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較非上市公司受到更嚴厲的對待。南戈壁指出，登記冊只反映股東選擇持有股份或執行交易的地方，股東可因多個不同原因而在登記冊之間調動其股份。
30. 南戈壁指出，第 4.2 項下的香港股東人數應按有香港地址的股東人數而計算。南戈壁進一步指出，如只考慮公眾股東的相對比例，便會扭曲了“香港股東人數”的一般意思。
31. 南戈壁表示，一項涵蓋加拿大登記冊 88.23%的股份的分析，並無在加拿大登記冊上找到任何香港實益擁有人。此外，南戈壁指出，在香港登記冊內登記的股份可能並非全部由有香港地址的股東持有。南戈壁表示，雖然在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29 條進行披露要求的情況下，無法識別在香港登記冊上的實益擁有人的名稱或所在地，但南戈壁估計（根據 2013 年 12 月對香港登記冊內 72.86%的股東所進行的分析，並假設沒有進行分析的餘下 27.14%全屬有香港地址的股東）在其總股數中，最多約 11.4%是由有香港地址的股東持有。
32. 南戈壁表示，在香港登記冊上的股份數目上升，是由於中投公司在香港登記冊內的持股所致，有關股份佔南戈壁已發行股份的 16%及佔香港登記冊上的股份近 48%。
33. 南戈壁指出，香港登記冊上的股份數目約佔南戈壁已發行股份的 34%或約佔加拿大登記冊上的一半股數。南戈壁進一步指出，透過香港登記冊持有股份的股東（中投公司除外）所持有的股份約佔南戈壁已發行總股數的 18%，而南戈壁辯稱此僅略高於其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後在香港登記冊內的南戈壁總股數的水平，即約 15%。
34. 南戈壁表示，與股份數目比較，分析股東人數更難進行，及無法清楚反映其重要性。南戈壁指出，完整的成員登記冊內有 802 名股東，當中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CDS Clearing and Depository Services Inc.（加拿大的全國證券存管、結算及交收樞紐）及 Turquoise Hill 的持股，三者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 99.9%。在餘下 799 名登記股東中，約 720 名在香港登記冊上。在香港的最大登記股東為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南戈壁表示，根據股東的郵寄要求，在香港結算持股的背後，有至少 621 名實益股東透過 259 名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稱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股份。南戈壁估計，香港登記冊與加拿大登記冊上的實益擁有人的數目可能大致相同，或許透過加拿大登記冊持有股份的人數會略多於透過香港登記冊持有股份的人數。
35. 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以來，在 TSX 買賣的股份的每月及每日平均成交量若以整段期間的平均數計算，該平均數超逾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平均成交量。此外，於同期內，在 TSX 買賣的股份總數超過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總數。

36. 南戈壁堅稱，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不應只限於其在 **TSX** 及聯交所買賣的相對百分比，因南戈壁認為這只是流通量的結果，故應考慮整體成交量。南戈壁指出，其股份近日在 **TSX** 的成交量下跌，但不認為自第二上市以來在香港的成交量有大幅增加。南戈壁亦指出，凡交投量飆升，與大部分升幅有關的成交量都是在 **TSX** 錄得的。南戈壁指出，其不認為股份買賣按比例地轉移至香港屬永久的轉移。
37. 對於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列出的其他因素，南戈壁的立場如下：

*(a) 總公司及中央管理層的所在地點*

南戈壁的總公司仍然在加拿大，南戈壁在當地註冊成立及有繳稅義務。南戈壁的股東周年大會在加拿大舉行。南戈壁之前持有印尼及蒙古的開發及勘探項目的權益，並在加拿大有效地管理有關的早期項目。不過，隨著南戈壁在蒙古的敖包特陶勒蓋煤礦進入生產期，該公司將焦點收窄及把非核心資產分拆出售。與此同時，南戈壁的高級管理人員的所在地點及焦點亦隨之轉移，變得更集中於蒙古的生產資產。南戈壁的首席執行官及主要營運管理人員均以蒙古為據點，而無須在蒙古履行支援職能的高級管理人員絕大多都以香港為據點。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更於多個地點工作。

*(b) 業務及資產的所在地點*

南戈壁的所有營運資產都在蒙古。

*(c) 香港股東是否藉任何規管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活動的法定條文或守則而獲得保障或缺乏保障*

自上市前的申請以來沒有重大改變。

### **Turquoise Hill 的論據摘要**

38. **Turquoise Hill** 指出，南戈壁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時被裁定為非在香港的公眾公司。此外，中國鋁業在 2012 年 4 月公布向南戈壁提出收購建議，據此，中國鋁業提出向股東按比例收購南戈壁 60% 的股份。**Turquoise Hill** 指出，兩份守則不被視為適用於這項純粹由加拿大收購建議的規定所規管的交易。中國鋁業的收購建議於 2012 年 9 月失去時效。**Turquoise Hill** 進一步指出，在南戈壁於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時所發出的招股章程、在證監會網站及就第二上市的狀況而發出的最新資料（按年發出，直至上年該項規定已被移除為止）內，已公開披露兩份守則不適用於南戈壁。**Turquoise Hill** 表示，市場應可倚賴該等公開披露的資料，以及兩份守則的適用情況可能屬價格敏感事宜，或會影響市場參與者的買賣決定。
39. 加拿大的收購制度下設有“私人協議”的豁免。有關豁免基本上准許當事人收購南戈壁 20% 或以上的股份，而收購方無須向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但前提是要符合某些準則，包括收購價不可超過市價的 115% 及賣方人數不可多於五位。該“私人協議”的豁免已於南戈壁就聯交所第二上市而發出的招股章程內披露。如兩份守則適用於南戈壁，便不能享有“私人協議”的豁免，因為兩份守則內沒有相同的豁免。據 **Turquoise Hill** 呈述，這可能會減少南戈壁可選擇的交易類別，因而可能導致不利的商業後果及可能不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40. **Turquoise Hill** 表示，就政策而言，如證監會在一家公司作第二上市之前確認兩份守則不適用，但又在第二上市的成功足以在可見的程度上增加了香港登記冊內的股份擁有權及吸引人們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情況下改變立場，似乎在邏輯上出現問題。
41. **Turquoise Hill** 進一步指出，如證監會已確認兩份守則不適用於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決定有關狀況是否已改變的主要因素應該是，該公司作第一上市的市場對股東提供的保障是否持續。**Turquoise Hill** 指，在南戈壁的個案中，有關保障仍然存在。
42. **Turquoise Hill** 辯稱，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4.2 項的其他因素也應予以考慮，尤其是有關投資者全都是根據兩份守則不適用的公開披露而在聯交所買入股份，並倚賴南戈壁的第一上市市場所提供的保障，並就此應給予適當的比重。
43. **Turquoise Hill** 支持南戈壁提出的論據。
44. **Turquoise Hill** 進一步指出，在過去 12 個月，只有一個月錄得超過 500 萬股的交投量，而在該月份，加拿大的交投量佔了很大的比重。

#### 決定及理由

45. 在考慮過執行人員及出席聆訊的各當事人的所有陳述及提呈的資料後，委員會認同執行人員的看法，即目前的情況顯示，在提出上市前的申請時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所作出的陳述出現了重大改變，而 2009 年的裁定正是建基於上述資料及陳述而作出的，故根據現時的情況，南戈壁應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
46. 2009 年的裁定確認南戈壁不應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該裁定指出，如所提供的資料及／或所作出的陳述有任何重大改變，便應立即通知執行人員，以便執行人員可以決定 2009 年的裁定是否應該維持有效。這情況亦反映了在南戈壁於 2010 年 1 月 15 日的招股章程內，當中列明如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有重大改變，證監會可能會重新考慮 2009 年的裁定。市場顯然已獲悉，如已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陳述有任何重大改變，南戈壁在兩份守則下的狀況可能會改變。
47. 如一家在香港作第二上市的公司已被決定不會成為兩份守則下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則在評估該公司的狀況時，該公司作第一上市的市場對股東提供的保障是否持續並非決定有關狀況是否已改變的主要因素。
48. 為確定某公司是否兩份守則下“在香港的公眾公司”，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4.2 項列明，須考慮的主要因素是香港股東的人數及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委員會在 2011 年對赫斯基能源一案的決定已確認這兩項因素是須考慮的主要因素。
49. 在作出 2009 年的裁定時，即南戈壁在香港作第二上市之前，香港股東的人數及在香港買賣的程度仍屬未知之數。在南戈壁就“香港股東的人數及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向執行人員作出的呈述中，其估計在香港作第二上市後：
  - 約 93.2% 的南戈壁已發行股份很可能在 **TSX** 登記（指加拿大登記冊），約 6.8% 的股份很可能在聯交所登記（指香港登記冊）；
  - 撇除南戈壁的控股股東 **Turquoise Hill** 在流通量分析中所持有的股份，仍然預期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後會有約 74% 的南戈壁餘下股份在 **TSX** 登記（指加拿大登記冊），即 26% 會在香港登記冊登記；



- 在中短期內，在香港的交投量不會超逾加拿大。
50. 現時，南戈壁股份在香港登記冊上的百分比超過 30%，而在作出 2009 年的裁定時的估計百分比為 6.8%。南戈壁建議應參照有香港地址的股東人數來釐定香港股東的人數。兩份守則引言第 1.2 項述明，兩份守則旨在向“受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影響的股東”提供保障，而兩份守則提供的保障並不限於居住在香港的投資者，還包括海外投資者。因此，適宜考慮到在香港登記的股份與在加拿大登記的股份在比例上的分別。
51. 南戈壁的大股東是 Turquoise Hill 及中投公司，分別持有約 56%及 16%的南戈壁股份。南戈壁指出，中投公司在香港持有其股份，有關股份佔總股數的 16%及佔在香港登記的股份近 48%。一名股東持有在香港大部分股份的事實，並不會淡化目前在香港登記冊的股份佔已發行總股數的一個顯著百分比的事實。Turquoise Hill 持有的股份佔在加拿大登記的股份的 85.45%。撇除中投公司及 Turquoise Hill 各自的持股量，在香港登記的股份約佔餘下股份的 65.45%，而在加拿大登記冊上的股份則約佔 34.55%。在香港登記冊上的股份數目較上市前的申請所估計的顯著增加，以致南戈壁的總股數中大部分都在香港登記冊內登記，而近三分之二由 Turquoise Hill 及中投公司（南戈壁的兩名大股東）以外的股東持有的股份都是在香港登記冊登記的。
52. 關於南戈壁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方面，自 2012 年 10 月以來，南戈壁股份在香港的交投除了三個月外（2012 年 12 月、2013 年 10 月及 2013 年 11 月），已佔總交投量一半以上。在過去六個月，在香港的每月交投量佔股份總交投量的 72%至 96%不等。與上市前的申請所估計的比較，交投量的相對比例有清晰及重大的改變，即已由加拿大轉移至香港。
53. 除了上述的主要因素外，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述明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
- (a) 該公司的總公司及中央管理層的所在地點；
  - (b) 該公司的業務及資產的所在地點，包括在公司法例下的註冊及稅務地位等因素；及
  - (c) 香港股東是否藉任何規管在香港以外地區進行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活動的法定條文或守則而獲得保障或缺乏保障。
54. 在提出上市前的申請時，南戈壁的總公司及中央管理層的所在地均在加拿大。雖然南戈壁的總公司仍然設於英屬哥倫比亞省及其股東周年大會是在英屬哥倫比亞省舉行，但南戈壁的管理層不再只有一個所在地點，其部分高級管理人員更於包括香港在內的多個地方工作。根據南戈壁的資料，其高級管理層平均花 34%的時間在香港、4%在加拿大、50%在蒙古及 13%在其他地方。明顯花時間在香港的是首席財務總監，其花 79%的時間在香港，而首席商務總監則花 50%的時間在香港。南戈壁的公司秘書職能及一般法律服務職能均以香港為據點。管理層於不同地方在管理上所花的時間有些改變，已由加拿大主要轉移至蒙古及香港（在較少程度上）。委員會經仔細考慮這項因素後，認為其不會對委員會的決定有重大影響。委員會留意到，現時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的公司將絕大部分的管理、資產及業務設於香港以外地方是十分普遍的做法。
55. 南戈壁仍然是在加拿大註冊成立，並在當地履行繳稅義務。南戈壁的所有營運資產都位於蒙古。委員會認為這項因素不會對其決定有重大影響。



56. 向委員會作出的呈述指，自執行人員考慮此事以作出 2009 年的裁定後，南戈壁的香港股東藉由任何規管在英屬哥倫比亞省及加拿大進行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活動的法定條文或守則而獲得保障沒有重大改變。委員會不認為這項因素對其決定有重大影響。
57. 有關南戈壁不應被視為兩份守則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的 2009 年的裁定不再有效，故南戈壁應被視為兩份守則引言部分第 4.2 項所指的在香港的公眾公司，主要是因為香港股東的人數出現重大改變，這從香港登記冊及加拿大登記冊登記的股分比例可見一斑，特別是公眾（不包括 **Turquoise Hill** 及中投公司）的相對持股比例，以及股份在香港買賣的程度也出現重大改變，這從聯交所及加拿大的交投量比例可見一斑。因此，兩份守則應適用於南戈壁。
58. 如與兩份守則引言第 4.2 項所列出的因素有關的資料有任何重大改變，便應立即通知執行人員，以便執行人員可以根據任何情況的轉變決定有關裁定是否仍然有效。
59. 如南戈壁的董事認為有關兩份守則現時適用於南戈壁的決定屬於涉及南戈壁的股價敏感資料，委員會授權可在這個決定公布前，將委員會的決定載於南戈壁擬在聯交所發表的公告內。

2014 年 6 月 24 日

出席聆訊的當事人：

收購執行人員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其法律顧問為 **Dorsey & Whitney**。

**Turquoise Hill Resources Limited**，其法律顧問為 **Norton Rose Fulbright**。